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建議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王志勇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9樓5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12,151,90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71,215,19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42,430,381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陳聖蓉博士。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陳聖蓉博士皆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不時更新，惟：

- (i) 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於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獲行使者)不計入在內；及
- (iii)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59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其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批准該更新當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323,455,99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23,44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23,448,000股股份，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除非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990份購股權，僅佔目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約0.002%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01%。

現有323,44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712,151,90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及經考慮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323,44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23,448,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571,215,190股股份，倘與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323,448,000股股份合計（即894,663,1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6%），則為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要求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內。

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及目前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01%，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能更靈活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向其提供購股權計劃之誘因，以爭取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

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適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決議案提呈於大會上投票時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a) 由該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由至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人士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由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而有關人士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更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之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712,151,908股股份。

待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1,215,19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法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之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88,131,44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且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將購回股份的水平達致將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股份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385	0.192
六月	0.345	0.250
七月	0.290	0.080
八月	0.140	0.098
九月	0.180	0.087
十月	0.199	0.155
十一月	0.245	0.185
十二月	0.280	0.20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32	0.157
二月	0.225	0.167
三月	0.212	0.185
四月	0.190	0.17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71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謝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謝志偉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亦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918)、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46)、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277)及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產生之關係外，謝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謝先生於32,32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7%。

董事酬金

謝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薪金每月65,000港元及相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酬金(如不足一年者將按比例計算)以及酌情管理表現獎金。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謝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2) 東鄉孝士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東鄉孝士先生，52歲，持有日本一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東鄉先生目前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200)之非執行董事。東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名：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10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東鄉先生於海外股本投資方面積逾超過十一年經驗。彼曾任日本多家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包括安田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及富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擅長於合併和收購，客戶包括各大知名日本企業。

東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為日本的一家顧問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目前在東京和大阪參與幾個大型地產項目。東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東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東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東鄉先生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東鄉先生於32,32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7%。

董事酬金

東鄉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薪金每年24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東鄉先生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3) 陳聖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聖蓉博士，現年33歲，二零零六年獲得德國波鴻魯爾大學電子工程研究碩士學位及二零一一年獲得英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曾任職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任期，然而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博士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陳博士於2,01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博士重選之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5A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東鄉孝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基於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通過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更新限額，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